青岛二中（高中）东校区全过程咨询（工程类）
（不分标段）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

招标代理：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1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六章 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1077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8-11 09:17:56		
项目名称：	青岛二中（高中）东校区全过程咨询（工程类）		
工程地点：	崂山区辽阳东路以东、枣山东路以南拓展集中建设区域内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Ⅰ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49260000 元	**工程造价：**	36497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50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社会审[2024]99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	**建设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70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主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90742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70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杨主任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907420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03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程海政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8585001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9-370200-04-01-686312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973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约 57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9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05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艺体综合馆、食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内部道路、景观绿化、管网等工程。

本项目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最大单跨跨度 50 米。

2.招标内容：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50000 平方米	1.工程勘察服务。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地质条件,出具勘察报告，完成相应评审等。2.工程测绘服务。提供工程图测绘、征地红线图、实景三维规划审批、工程定位及建筑物放线、地籍测绘、综合管线竣工图、竣工测绘及房产测绘等服务，交付相应成果文件。3.工程监理服务。负责施工、竣工验收、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控制质量、安全、	5563502.32

		进度、投资等，提交监理成果文件。 4.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服务。进行建筑物沉降与基坑监测，数据采集与风险预警，提供监测报告。 5.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主导报批、验收并推动防治措施落实。 6.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按委托内容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规范检测报告。 7.主体结构抽检。严格按规范实施抽检，提供合规报告，并配合现场核查、整改复检及验收备案等工作。 8.砂石料利用方案。依规编制砂石料利用方案，负责报批并取得批复，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1.1 具有以下资质：

1.1.1 同时具有以下勘察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1.1.2 具有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1.1.3 具有以下监理资质之一：

（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1.4 具有以下质量检测资质之一：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检测专项须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修装饰、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1.1.5 具有有效的 CMA 证书。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信誉要求：

全部标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项目负责人资格：

全部标段:3.1 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以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2）具有同类工程经验；

（3）本单位在职人员（不接受返聘、外聘）；

（4）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65fb5ab-1840-4f60-ac1f-0e5eaf0c0

3.2 专业负责人：
3.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接受返聘、外聘）；
3.2.2 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接受返聘、外聘）；
3.3.3 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接受返聘、外聘）。
3.3.4 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接受返聘、外聘）；
注：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之间，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专业负责人可以兼任，其他专业不得兼任。
4.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4.1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3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承担同一工作任务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具体要求如下：
（1）承担工程勘察服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1（1）项要求；
（2）承担工程测绘服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2 项要求；
（3）承担工程监理服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3 项要求；
（4）承担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服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1（2）、（3）项要求；
（5）承担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和主体结构抽检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4、1.1.5 项要求；
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未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的，商务文件评审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至少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未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同类工程的界定：
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投资额 4.5 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监理、建筑物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3.2 工程勘察：总投资额 4.5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岩土工程勘察；
3.3 工程测绘：总投资额 4.5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测绘；
3.4 工程监理：一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注：关于一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规模说明：
（1）一般公共建筑：28 层及以上；36 米跨度及以上（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
（2）高耸构筑工程：高度 120 米及以上；
（3）住宅工程：小区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单项工程 28 层及以上。
3.5 建筑物沉降观测：总投资额 4.5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5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物沉降观测；
3.6 基坑监测：总投资额 4.5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5 万元及以上的基坑监测；
3.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总投资额 4.5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table>
<tr><td colspan="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td></tr>
<tr><td>开标地点:</td><td>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尚未申请场地安排】</td><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九、其他</td></tr>
<tr><td colspan="4">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td></tr>
<tr><td colspan="4">2、异议受理联系人：杨主任，联系电话：0532-88907420，邮箱：17457135@qq.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70 号</td></tr>
<tr><td colspan="4">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邮箱：lsqzjjzfglk@qd.shandong.cn、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邮编：266061。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td></tr>
</table>

f634b5ab-1840-4f60-ad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70 号
		联系人	杨主任
		电话	0532-889074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03
		联系人	程海政
		电话	0532-85850017
1.1.4	项目名称		青岛二中（高中）东校区全过程咨询（工程类）
1.1.5	建设地点		崂山区辽阳东路以东、枣山东路以南拓展集中建设区域内
1.1.6	**项目情况**		**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57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9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050 平方米。**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艺体综合馆、食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内部道路、景观绿化、管网等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服务。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地质条件，出具勘察报告，完成相应评审等。** **2.工程测绘服务。提供工程图测绘、征地红线图、实景三维规划审批、工程定位及建筑物放线、地籍测绘、综合管线竣工图、竣工测绘及房产测绘等服务，交付相应成果文件。** **3.工程监理服务。负责施工、竣工验收、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控制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提交监理成果文件。** **4.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服务。进行建筑物沉降与基坑监测，数据采集与风险预警，提供监测报告。** **5.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主导报批、验收并推动防治措施落实。** **6.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按委托内容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规范检测报告。** **7.主体结构抽检。严格按规范实施抽检，提供合规报告，并配合现场核查、整改复检及验收备案等工作。** **8.砂石料利用方案。依规编制砂石料利用方案，负责报批并取得批复，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整体服务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

f634b5ab-1840-4f60-ac1[illegible]caf28bef0c0

		束止，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其中建设周期（计划工期）为 7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3	**偏离**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①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②技术标不够完善；** **③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①对于第（3）项①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②对于第（3）项②、③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其中第五章不适用于本项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

f634b5ab-1840-4f60-ac1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5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5563502.32 元** **2.各项服务费用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2.1 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预计钻探总进尺 1300m，岩土工程勘察单价限价 380 元/m，岩土工程勘察最高投标限价 494000 元。** **2.2 工程测绘：311778.78 元，具体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2.1 项。** **2.3 工程监理：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70%，优惠率 30%，工程监理最高投标限价 3885723.54 元，相关计费额及系数如下：**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364970000 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6530627.8 元** **专业调整系数：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 **高程调整系数：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5551033.63 元**

f634b5d1-1840-4f60-ac1

		2.4 建筑物沉降观测：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基准价的 50%，优惠率 50%，建筑物沉降观测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 元。 **2.5 基坑监测：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基准价的 50%，优惠率 50%，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 元。** **2.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103400 元。** **2.7 水土保持验收：18600 元。** **2.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参照《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规定收费标准的 65%，优惠率 35%，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300000 元** **2.9 主体结构抽检：100000 元。** **2.10 砂石料利用方案：50000 元。** **3.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1 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各部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费用以及专家评审费（如有）、差旅费、食宿费、保险费、现场服务费、成果文件编制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支出及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含税费。除非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的变化，要求承包人在各阶段开始前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项目实施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承包人不得另行收费。** **3.3 合同价格形式：** **（1）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的中标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应当支付的费用以实际钻探总进尺为依据进行结算。** **（2）工程测绘的中标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应当支付的费用以实际工作内容及工作数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建筑物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中标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应当支付的费用以实际工作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工程监理的中标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应当支付的费用以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依据进行结算。** **（5）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主体结构抽检及砂石料利用方案为固定总价合同。** **3.4 本项目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金额、根据合同价计取方式计算得出金额、中标金额、审计金额最低者为准。**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f634b5ab-1840-4f60-ac11-3ca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

f634b5ab-1840-4f60-ac1

		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

f634b5ab-1840-4f60-ac1[illegible]2caf28bcf0c0

		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修改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个**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f634b5ab-1840-4f60-ac11-3ca128bcf0c0

	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999737**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信息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岗位和社保信息除外，可在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体现）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		

	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0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11.12	**招标人将在预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
11.13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4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5	**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 **1.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 **3.监理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的通知》（鲁建质安函〔2023〕6 号）的规定，各阶段监理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3.1 人数及资格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

	应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专业监理工程师：3 名，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3）安全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4）监理员：3 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3.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同时在 2 个及以上建筑工程项目任职。	
11.1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7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8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9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暂定 31156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以下计取：中标金额*0.8%*0.7，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20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f634b5ab-1840-4f60-ac11-[illegible]-f0c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条。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条。

1.1.5 本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条。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条。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有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634b5ab-1840-4f60-ae11-8caf28bcf0c0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转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提出异议的时间及答复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3.1.1.2 技术文件

（1）全过程咨询大纲；

（2）工程勘察服务方案；

（3）工程测绘服务方案；

（4）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5）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主体结构抽检方案；

（6）其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砂石料利用）工作方案。

3.1.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基础信息；

（2）投标函；

（3）价格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f65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分。

3.1.2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单位须提供自项目工作开始至工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招标范围和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因素，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于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代表职责

招标人代表应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并应

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当在评标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4）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5）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

6.5.1 开标后，直至预中标公示发出之日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7.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1）（4）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2）（3）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核验结果无异常情形，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5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要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1）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分包情况；

（3）合同变更情况；

（4）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等落实情况；

（5）其他合同履行中的重要情况。

中标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 10%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还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2）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

招标人权益的；

（3）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对于前款第（1）项所列情形，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5 条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机构履行担保义务。对于前款第（2）项所列情形，招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追究赔偿责任。对于前款第（3）项所列情形，招标人应当向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招标人发现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追究赔偿责任：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f634b5ab-1840-4f60-ae11-3ca28bcf0c0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3、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体现。) 4、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体现。) 5、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6、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7、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8、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9、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10、监理项目班子最低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5 项第 3 款规定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配备）：1 名，须提供相应人员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以及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2）专业监理工程师：3 名，须提供相应人员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以及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3）安全监理工程师：1 名，须提供相应人员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以及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4）监理员：3 名，须提供相应人员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以及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体现。) 11、未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12、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13、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14、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f634b5ab-1840-4f50-ad11-3caf28bcf0c0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咨询大纲、工程勘察服务方案、工程测绘服务方案、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主体结构抽检方案、其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砂石料利用）工作方案中体现。) 2、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咨询大纲、工程勘察服务方案、工程测绘服务方案、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主体结构抽检方案、其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砂石料利用）工作方案中体现。) 3、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咨询大纲、工程勘察服务方案、工程测绘服务方案、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主体结构抽检方案、其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砂石料利用）工作方案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2、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价格清单中体现。) 3、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价格清单中体现。) 4、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价格清单中体现。) 5、投标报价中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确认 (相关标书内容在价格清单中体现。)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e0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价格清单中体现。) 7、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价格清单中体现。) 8、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价格清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第 1.1 项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相应资质证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按共同投标协议载明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别从主体信息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营业执照 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4、信誉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资格审查阶段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5、投标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6、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委派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1）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同类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证明

f634b5ab-1840-4f60-a611-2ca28bcf0c0

		材料应体现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 ①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 ③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④四库一平台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业绩信息。 （3）提供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4）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体现。) 7、专业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委派专业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1）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提供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体现。) 8、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40.0分;技术标:50.0分;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0 ≤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0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f634b5ab-1840-4f60-ae11-2caf28bef0c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备 1.1,1.2 之一: 1.1、 同时具备 1.1.1,1.1.2,1.1.3: 1.1.1、 勘察 1.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1.3、 投资总额 45000 万元及以上 1.2、 同时具备 1.2.1,1.2.2,1.2.3: 1.2.1、 全过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 1.2.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3、 投资总额 45000 万元及以上 2、 具备 2.1,2.2 之一: 2.1、 同时具备 2.1.1,2.1.2,2.1.3: 2.1.1、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2.1.2、 具备 2.1.2.1,2.1.2.2 之一: 2.1.2.1、 投资总额 45000 万元及以上 2.1.2.2、 单项合同额 30 万元及以上 2.1.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6-01 及之后 2.2、 同时具备 2.2.1,2.2.2,2.2.3: 2.2.1、 全过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 2.2.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3、 投资总额 45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备 3.1,3.2 之一: 3.1、 同时具备 3.1.1,3.1.2: 3.1.1、 监理房屋建筑工程 3.1.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2、 同时具备 3.2.1,3.2.2,3.2.3: 3.2.1、 全过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 3.2.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2.3、 投资总额 45000 万元及以上

f634b5ab-1840-4f60-ac11-3ca...28bcf0c0

			4、 具备 4.1,4.2 之一: 4.1、 同时具备 4.1.1,4.1.2: 4.1.1、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4.1.2、 具备 4.1.2.1,4.1.2.2 之一: 4.1.2.1、 投资总额 45000 万元及以上 4.1.2.2、 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 4.2、 同时具备 4.2.1,4.2.2,4.2.3: 4.2.1、 全过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 4.2.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4.2.3、 投资总额 45000 万元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4 分 备注:一、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或建筑物沉降观测或基坑监测服务) 任务的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完成过岩土工程勘察(或建筑物沉降观测或基坑监测服务）同类业绩或参与过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工程测绘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本项目测绘任务的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完成过工程测绘同类业绩或参与过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业绩的 , 每项得 1 分 , 最高得 2 分。 3.工程监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担本项目监理任务的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完成过工程监理同类业绩或参与过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业绩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4.工程质量检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任务的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完成过工程质量检测同类业绩或参与过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二、注意事项 1.以上评分标准对应的各项业绩得分不同 ,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分标准对企业业绩评分项赋分，智慧评审仅供参考。 2.智慧评审项第 1-4 项评审内容对应上述评分标准第 1-4 条规定。
	企业荣誉	10.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每项加

f634b5ab-1840-4f60-ac11-3

			2 分) 2、 副省级及以上(每项加 2 分) 备注:一、本项目评分标准为：投标人或任一联合体成员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获得过 1 项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二、注意事项 智慧评审项的赋分标准与评分标准不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分标准对企业荣誉评分项赋分，智慧评审仅供参考。
	主要人员	10.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 1、 具备 1.1,1.2 之一:(每项加 3 分) 1.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无等级/岩土(每项加 1 分) 1.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项加 1 分) 2、 具备 2.1,2.2 之一:(每项加 2 分) 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测绘师(每项加 1 分) 2.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项加 1 分) 3、 具备 3.1,3.2 之一:(每项加 2 分) 3.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每项加 2 分) 3.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及以上(每项加 2 分) 4、 具备 4.1,4.2,4.3 之一:(每项加 3 分) 4.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结构工程师(每项加 1 分) 4.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无等级/岩土(每项加 1 分) 4.3、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项加 1 分) 备注:一、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在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5 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 1.承担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或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任务的投标人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

			（联合体成员）每提供一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承担本项目测绘任务的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每提供一名注册测绘师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承担本项目监理任务的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每提供一名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4.承担本项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任务的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每提供一名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二、注意事项 智慧评审项的赋分标准与评分标准不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项赋分，智慧评审仅供参考。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全过程咨询大纲	18.0	针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导思想和目标、投资管控、质量管控、进度管控、安全管控、风险管控、信息管控、合同管理、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建议编制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内容分析全面，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本项每项内容满分 2 分 ,最高得 18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咨询大纲中体现。
	工程勘察服务方案	5.0	1.勘察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合理、具体，工序安排明确，能保证工作进度。本项满分 3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2.勘察设备配备 勘察设备、检测设备配备齐全。本项满分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勘察服务方案中体现。
	工程测绘服务方案	5.0	1.测绘工作方案 测绘程序步骤科学严谨，测绘方法科学，测绘要素齐全。本项满分 3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f634b5ab-1840-4f60-ac11-3

			2.测绘设备配备 测绘设备、检测设备配备齐全。本项满分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测绘服务方案中体现。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14.0	1.项目分析 结合项目规模、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本项满分 1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2.质量控制 （1）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且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本项满分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2）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对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本项满分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3.进度控制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本项满分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4.造价控制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本项满分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5.安全措施 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本项满分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6.档案及合同管理 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同时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本项满分 1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7.监理工作制度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6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本项满分 1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本项满分 1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主体结构抽检方案	5.0	工作流程方案完整详细、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工作计划衔接有序。本项满分 5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主体结构抽检方案中体现。
	其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砂石料利用）工作方案	3.0	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案具体、合理。本项满分 3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砂石料利用）工作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信息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岗位和社保信息除外，可在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体现）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3.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3.1 全过程咨询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3.2 其他业绩：

（1）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勘察报告主要页原件扫描件；

（2）工程测绘：测绘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测绘报告主要页原件扫描件；

（3）工程监理：①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原件扫描件，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须带二维码可扫码查询中标详细信息或者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官网中标公告截图；②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③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4）建筑物沉降观测：沉降观测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主要页原件扫描件；

（5）基坑监测：基坑监测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基坑监测报告主要页原件扫描件；

（6）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质量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质量检测成果文件主要页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4.企业荣誉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5.因上述业绩、荣誉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全过程咨询、勘察、建筑物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测绘、工程质量检测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业绩认定时间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 (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企业荣誉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相应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7.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或奖项的继承性。

9.本项目初步评审结束后，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f634b5ab-1819-4f60-ac11-3caf28bcf0c6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打分：无；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3.3 招标人代表应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4）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5）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3.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文件进行暗标评审的）

系统自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系统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予以保密。

3.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4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3.5 违法违规情形

3.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5.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6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技术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商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可以包含彩色内容，可以插入图片、表格，对技术标书、图片、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C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否则技术部分得 0 分。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报价、技术、商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7.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7.3 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报价、技术、商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可确定排序。

3.8 编制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f634b5ab-1040-4f60-ac11-3caf285ef0c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青岛二中（高中）东校区全过程咨询（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岛二中（高中）东校区全过程咨询（工程类）。

项目地点：崂山区辽阳东路以东、枣山东路以南拓展集中建设区域内。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艺体综合馆、食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内部道路、景观绿化、管网等工程。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57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9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050 平方米。

投资金额（项目建议书阶段）：44926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项目周期：整体服务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止，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其中建设周期（计划工期）为 730 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发包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

☐ 工程设计管理：/

☐ 其他：/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地质条件，出具勘察报告，完成相应评审等。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其他：/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

☐ 其他：/

☐ 施工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服务：负责施工、竣工验收、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控制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提交监理成果文件。

√ 其他：

工程测绘服务。提供工程图测绘、征地红线图、实景三维规划审批、工程定位及建筑物放线、地籍测绘、综合管线竣工图、竣工测绘及房产测绘等服务，交付相应成果文件。

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服务。进行建筑物沉降与基坑监测，数据采集与风险预警，提供监测报告。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按委托内容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规范检测报告。

主体结构抽检。严格按规范实施抽检，提供合规报告，并配合现场核查、整改复检及验收备案等工作。

（二） 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

☐ 信息技术咨询：/

☐ 风险管理咨询：/

☐ 项目后评价咨询：/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 工程保险咨询：/

√ 其他：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主导报批、验收并推动防治措施落实。

砂石料利用方案。依规编制砂石料利用方案，负责报批并取得批复，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受托人向发包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三、责任期及责任

1.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无相关规定的执行终身负责制；

2.责任

f634b5ab-1840-4f60-ae11-3caf28bcf0c0

（1）受托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受托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受托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四、发包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发包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服务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止，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其中建设周期（计划工期）为 730 日历天。

七、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八、服务响应时间

对于委托方召开会议、协助办理审批、现场协调等事项通知下达后，要求相关服务方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对符合规定合理的通知事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毕，受托方无故缺席或无故拖延时间未完成工作安排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九、承诺

1.发包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付款项。

2.受托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对全部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十、知识产权

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受托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受托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受托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项目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有管辖的法院管辖。

十二、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十三、合同订立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备注：正式合同由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要求四部分组成，本合同主要条款系对上述四部分内容的摘录。

f634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相关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自备。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等。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等。

1.5 联络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按发包人要求。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后两年止；若相关保密信息涉及发包人核心商业秘密（如项目投资测算、未公开的校园规划）或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限制，受托人应长期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扣除服务费用、暂停或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发布

发布限制：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按发包人要求。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1.3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决定的事宜，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各项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相关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 3 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1）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资料范围为本工程涉及的全部资料。

（2）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己方在该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责任，若因故意或过失（含工作人员）给第三方造成人事或财产损失的，自行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受托人报经发包人备案后,可将相关服务内容委托至具备资质能力的单位实施。

3.4.4 发包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方式：承担连带责任。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ef0c0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 服务范围。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委托方因内部流程需要可适当延长审查期。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4.5 发包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2 发包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具体范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4）项：

（1）在合同生效后/天内；

（2）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天内；

（3）计划开始日期：/年/月/日。

（4）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4）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为止；

（3）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年/月/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4）其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止。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5.2.2 发包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工期因此被延误或影响第三方交叉作业的，受托人应予赔偿。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组成和计取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

本项目服务费用需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方可支付。受托人不得因服务费用未支付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且受托人承诺放弃相应的抗辩权。发包人付款之前受托人各成员需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的，付款顺延。

本项目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金额、根据合同价计取方式计算得出金额、中标金额、审计金额最低者为准。

6.2.1.1 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实际工作量的 80%；工程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支付至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财务竣工决算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决算后应付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受托人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值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发包人。

6.2.1.2 工程测绘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工程测绘费用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工程图测绘、征地红线图、实景三维规划审批、工程定位及建筑物放线后，支付至实际工作量的 80%；完成地籍测绘、综合管线竣工图、竣工测绘及房产测绘后，支付至对应合同额的 80%；工程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对应费用财务竣工决算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决算后应付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受托人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值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发包人。

6.2.1.3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监理费用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照施工单位合同付款比例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后，拨付至本监理费用合同额的 90%；工程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对应费用财务竣工决算审定值的 9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支付至对应费用财务竣工决算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决算后应付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受托人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值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发包人。

6.2.1.4 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费用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达 50%后，支付至对应合同额的 40%；工程形象进度达 70%后，支付至对应合同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对应合同额的 80%；工程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对应费用财务竣工决算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决算后应付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

f6345aac-1849-4f60-ac11-3caf28bcf0c0

费用，受托人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值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发包人。

6.2.1.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审查或备案）后支付至对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合同金额的 30%；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每年支付对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合同金额 20%，累计支付至不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合同额的 90%；完成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后支付至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合同金额的 90%，待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余款。若已付款项超出决算后应付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受托人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值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发包人。

6.2.1.6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主体结构抽检。按季度支付实际工作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支付至实际工作量的 90%；余款在决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6.2.1.7 砂石料利用方案。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相关部门评审（审查或备案）后支付各项全部费用。

6.2.4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合同约定范围	人民币	100%	/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变更程序

7.2.1 发包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	/	/	/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发包人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人应返还已收取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各单项咨询合同额为各单项最大赔偿额。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青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f634b5ab-18d0-4f60-ae11-3caf28bcf0c0

附件 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 工作内容

本项目涉及到的勘察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红线内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地形地貌、地层结构等关键地质条件；完成钻探、测试、试验及报告编制，出具符合规范的正式勘察报告，配合评审、设计对接及施工地质答疑等后续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外业工作并出具详勘报告等相关工作；安排专业的负责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现场施工进度，对涉及到的勘察工作进行配合。具体要求如下：

（1）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查明可能存在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冲沟、地面沉降、断裂、地质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的形成、分布、形态、规模、发育程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提供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和设计特征周期，提供建筑场地的类别。提供场地土的类型、覆盖层厚度、剪切波速等有关地震参数。评价场地的地震稳定性和建筑适宜性。

（4）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型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5）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查明地下水、地表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提出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判定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1.2 成果文件

初步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

1.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1.4 双方权责及违约约定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勘察工期相应顺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较合同约定时间提前完工或提前交付勘察成果资料，承包人应当按期完成，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追

加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致使工程停建，或发包人单方提出终止、解除本合同的，费用结算按如下执行：承包人尚未开展勘察作业的，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承包人已实施勘察作业的，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勘察费用。因政府行政行为、政策调整等事由导致工程停建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仅按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对应勘察费用。

（3）承包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无法满足工程技术使用要求的，承包人须无偿对成果进行补充、整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要求，整改占用工期计入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拒不履行勘察成果补充、整改完善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勘察工作；承包人须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

（5）本合同订立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勘察义务的，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出具的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存在遗漏、数据错误，导致相关单位依据前述资料开展设计、施工并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工程修复补救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减收或免收受损部分对应的岩土工程勘察费，承包人需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足额赔付发包人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勘察咨询成果并配合完成审查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对应服务服务费的 0.1% 计扣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时长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可将该部分服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8）合同最终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2.工程测绘

2.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测绘、征地红线图、实景三维规划审批、工程定位及建筑物放线、地籍测绘、综合管线竣工图（如有）、竣工测绘及房产测绘等。

预计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单位	预计工作量
1	工程图测绘	工程图（1:500）	平方米	57500
2	预征地红线图	预征地	组日	1
3	地籍图	地籍测绘	平方米	57500
		地籍入库	平方米	57500

4	实景三维规划审批	实景三维模型	平方公里	1
		场景整合	项	1
5	控制测量成果	控制测量	点	2
6	建筑物（验）线图	建筑物放线	件（楼）	10
7	单体竣工	建筑单体竣工	幢	10
		地下车库竣工	平方米	10000
8	综合竣工	综合竣工	平方米	57500
9	房产测绘	综合楼	平方米	50000
10	地籍落建	建筑物入库	幢	10
		地籍变更	平方米	57500
		宗地图	人天	1
11	综合管线竣工图	场区管线竣工	公里	18
		数据入库	公里	20
12	数据入库	一书三证	数据包	5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10c0

2.2 成果文件

测绘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

2.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2.4 双方权责及违约约定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发包人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合同最终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3.工程监理

3.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开展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为达到开工条件所做前期工作、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建安工程、人防工程、精装修工程、分包工程、预制构件监造、设备监造（如有）、室外市政及室内外所有配套工程(含高压外线及所有变配电室、景观绿化)等全过程监理。对项目施工阶段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的全面控制，开展合同、信息管理与现场组织协调；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实施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负责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验收与见证取样送检；排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下达整改指令并闭环管理；整理完善监理档案资料，组织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核查及工程备案，全过程履行监理法定职责与合同义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相关工作等。详细要求如下：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15）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f6345ab 1840-4f30-ac11-3caf28bcf0c0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2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监理工作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项目相关工作。

（24）对工程的投资、质量、建设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运用其建设工程管理的专业知识进行控制。负责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隐蔽工程的验收、工程进度的控制和审核、工程变更控制与审核、工程造价控制及工程款的支付与审核，及时有效地发现和制止偷工减料等违法施工以及安全隐患，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落实会议要求并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协调完成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

（25）监理服务期为自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提供；维修方案和维修材料的审批；维修现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以及维修验收等。

（26）其他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落实委托人要求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及地块周边管线迁移、临时道路修建等项目按正式项目进行管理)，起草开工报告、复核验线。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审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

3）实施图纸自审和会审，做好记录、写出自审和会审纪要；(自审记录在会审前二天送委托人)。

4）督促、检查、落实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5）监督检查施工质量；对重要部位和重要工序必须实施跟踪检查或旁站监督，留存检查记录及影像资料。

6）检查控制工程进度，编制控制进度计划，督促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周、月计划，并向委托人报告。

7）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配合做好质量等级评定和质量统计工作。

8）对工程成本进行控制，审核施工联系单变更费用和工程进度款。

9）审核设计变更，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与施工变更联系单的签证。

10）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

11）每周按时组织安全和质量周检，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完成影像及纸质记录。

12）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于会议结束 24 小时内如实出具会议纪要；落实会议要求，并及时反馈会议要求执行情况。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将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拍照、整理成档，每周监理例会前将整理后的照片资料（辅以必要的文字说明）汇总给委托人。每次监理例会，监理报告需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规定，编制并提供 PPT 版本，要图文并茂，用图片辅以文字说明来表述现场存在的问题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13）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及时全面收集现场真实有效的影像资料，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14）督促、整理、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需要上报委托人的资料及时整理上报。

15）根据委托人要求，审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结算等。

16）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17）组织工程竣工验和验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18）及时督促总承包单位提交并审核现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工人实名工资银行卡等劳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并及时整理存档。

19）监督总承包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公示，及时审核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并及时整理存档。以上资料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总承包单位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承包人不得签署下期工程款支付证书。

20）其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监理规定所必须承担的工作内容。

3.2 成果文件

承包人应依据国家、行业现行监理规范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规的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专业及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记录、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及回复、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施工方案及变更签证审核意见、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各类监理会议纪要及本项目监理服务对应的其他配套成果资料，所有成果文件需同步提供纸质盖章版、扫描版及可编辑电子版。

3.3 标准和要求

（1）监理工作应遵循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程序和方法。监理机构专业齐备，配备的监理人员经验丰富、判断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以及风险意识。

（2）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使发包人获得更多的实际效益。

（3）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4 双方权责及违约约定

3.4.1 发包人对承包人授权范围

（1）委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对各类工程文件、施工方案、报审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

（3）对工程各工序、分项及分部工程开展质量跟踪、监督、抽检，负责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

（4）核查工程所用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构配件质量。

（5）参与质量、安全文明问题处置，督促承包人落实处理方案，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委托人。

（6）编制本工程项目验收计划，按相关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7）督促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包含创优等相关要求。

（8）审核批准承包人主体工程模板支撑和安装体系方案，安排专人对模板支撑及安装质量进行检查。

（9）督促承包人关键工序施工执行样板引路制度，样板经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0）督促承包人按委托人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样板区，涵盖主体结构、楼梯、砌体抹灰、屋面、水电安装、钢筋绑扎、门窗、外墙真石漆、材料样板、工艺工法等。

（11）督促承包人按照《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整理备案资料，配合委托人开展竣工检查与备案验收。

（12）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并出具审查意见，督促实施并动态调整，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督促承包人采用科学组织、先进技术措施缩短工期；主持监理例会、协调会，出具进度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同意后监督落实；管控项目总进度计划各施工节点。

（13）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当期完成工程量并报送委托人审定；审核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产生的费用，出具投资控制相关建议。

（14）安全文明施工管控：落实各项监理管控措施，监督承包人执行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保证现场施工符合安全文明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常态化巡查，及时制止各类不安全作业行为，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5）行使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赋予承包人的各项法定职权。

（16）未列明的相关权限，承包人实施前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4.2 违约约定

（1）对于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尚未向承包人支付的监理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同一违约行为仅适用对应单项处罚，各类定额违约金、按日计取违约金、按监理酬金比例计取违约金不叠加计算，按较重一档标准执行，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监理费总额的 60%。

（2）承包人严禁将监理任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同意的特殊专业除外)，承包人应全额返还已收取款项，并按已收款 3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损失包含停工赔偿、另行招标监理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新监理合同服务费差价、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工程返工重建费用、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相关支出。

（3）承包人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关键岗位人员须严格遵照发包人到岗考勤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现场到岗不少于 20 日历天；其余监理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对应专业工程施工工期开展在岗考勤。人员考勤由承包人采用指纹、人脸打卡等可溯源方式常态化记录，发包人有权开展不定期突击考勤抽查。人员缺勤违约处罚标准：总监理工程师单月缺勤 1-3 天，按 5000 元/天计扣违约金；单月缺勤超出 3 天，按 10000 元/人/天计扣违约金；监理关键岗位人员单月缺勤 1-3 天，按 2000 元/人/天计扣违约金；单月缺勤超出 3 天，按 5000 元/人/天计扣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每天都有承包人员驻现场，有事外出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如未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予以每次或每天最高 2000 元违约金处罚。上述违约金将在监理费阶段性支付时扣除，并最终在监理费结清中一并扣除。施工阶段结束后，监理如需撤离现场专业承包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撤离视为缺勤，按本条缺勤标准扣罚。

（4）实际到岗承包人员达不到本合同及招标文件配置、资格规定或未满足发包人进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限期调整配齐人员，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每项最高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f6345ab-1840-4f60-ac11-2ca28bcf0c0

，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5）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书面批复同意外，本项目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监理关键岗位人员一律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单次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监理关键岗位人员，单次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6）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置、素质、能力等不履行投标书的承诺，造成工程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调整充实力量，逾期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每项最高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承包人派驻现场所有承包人员存在收受利益、向施工单位索贿、恶意刁难参建单位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限期撤换涉事人员；若总监理工程师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立即撤换，承包人不得拒绝。

（8）监理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总承包、各施工方、供货方等工程相关方串通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监理费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损失包含停工赔偿、另行招标监理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新监理合同服务费差价、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工程返工重建费用、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相关支出。

（9）承包人负有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工的监理履职职责。经发包人核实，因承包人巡视、旁站、指令下达等履职不到位直接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无论何种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期、停工顺延，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停工期间的工作及人员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不追加任何延期监理费用。

（11）所有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必须安排承包人员全程现场旁站见证，并如实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发包人核查发现存在未旁站即同意隐蔽、验收记录与现场实况不符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 万元。

（12）承包人须在招标文件及行业规范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未按期完成审核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签认内容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不符的，按不实签认金额的 50%扣除违约金。

（13）承包人负责监督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及检测工作。发现施工单位擅自使用未报验、检测不合格的进场材料，承包人未及时下达停工整改指令、督促完成合规报验的，认定为履职疏漏，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若前述不合格材料引发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监理费总额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4）承包人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归集、完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并履行监理资料审核把关义务。因承包人督促、审核履职失职，导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无法完成竣工备案的，每逾期一日，按监理酬金总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5）因承包人现场安全巡查、隐患整改闭环监督不力，引发项目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定义：

单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 万元，或造成人员死亡≥1 人）：项目首次发生的，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二次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按监理费总额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6）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窝工、停工或质量、安全隐患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监理费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损失包含停工赔偿、另行招标监理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新监理合同服务费差价、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工程返工重建费用、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相关支出。

（17）除本条上述明确约定情形外，承包人出现其他监理履职违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限期改正，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每次每项最高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双方履约全过程，除本合同约定外，须同步遵照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现行有效文件执行。前述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包含停工赔偿、另行招标监理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新监理合同服务费差价、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工程返工重建费用、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相关支出。

（18）合同最终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4.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服务

4.1 工作内容

（1）建筑物沉降观测：本项目涉及到的观测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建筑物沉降观测工作及相关服务,编制观测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观测成果报告。

（2）基坑监测：本项目涉及到的监测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基坑监测工作及相关服务,编制监测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监测成果报告。

4.2 成果文件

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阶段性及最终基坑监测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

4.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4.4 双方权责及违约约定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发包人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合同最终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5.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5.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到的检测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及相关服务，编制检测方案（含计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在承包人见证下，按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取样（必要时将根据业主要求增加检测频率），试验监理工程师对样品的信息予以签字确认；样品委托试验室进行试验，并登记材料检测台账；及时反馈检测结果，若试验结果异常时，以《质量检测不合格通知单》形式通知施工、承包人及发包人，具体内容如下：

（1）按委托内容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出具规范检测报告，全程配合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各阶段验收及不合格项整改复核，确保检测成果可作为验收备案的法定依据。委托内容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修装饰、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不包含消防检测、空气质量检测及外墙淋水试验）。

（2）负责编制主体结构抽样检测方案，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梁、板、柱等结构构件开展抽样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构件几何尺寸等常规项目现场检测，完成现场数据采集、整理汇总与综合分析，留存全过程影像资料，出具合规有效的抽检成果报告，并全程配合现场核查、问题整改复检及项目验收备案等相关配套服务。

5.2 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5.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5.4 双方权责及违约约定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发包人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合同最终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6.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

6.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到的水保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工作及相关服务，开展水保方案编制、通过专家审查、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按规定开

展水土保持监测、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通知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项目实际征占面积或挖填土石方量情况,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按照规定公开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并保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

1）根据工程初设报告和相关图纸内容,对项目概况进行介绍,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功能进行评价。

2）进行项目区自然概况、经济社会、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形成详细章节编入报告内。

3）调查同类型项目水土流失情况,采用类比法和预测法进行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

4）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 号)编制项目水土流失水土保持估算。

5）对水土流失监测、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详细描述。

6）附件部分包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7）图纸附图部分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区水系图、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项目总体布置图、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图。

8）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成果文件需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公示并取得行政许可。

（2）水土保持监测

1）对项目水土流失进行监测，保留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公开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过程监测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监测、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复审、报告公示、拟审批意见公示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2）对本工程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现场技术监测；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3）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所需要的文件、报告,不限于根据工期实施情况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4）协助发包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自验。

（3）水土保持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组织专项验收、完成备案，配合主管部门核查整改，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查勘

对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进行调查，并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设计文件进行复核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ef0c0

。收集有关工程建设过程、工程试运行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介绍，工程设计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有关情况介绍，了解监测单位关于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监测情况，了解施工单位有关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流失监测情况。

查阅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测、施工相关合同、自查验收等档案资料，收集建设工程有关批复文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确认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时了解各参建单位意见，落实遗留问题处理办法和责任，向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汇报并征求意见。

2）撰写验收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现场的勘测情况，通过分析，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是否满足验收条件，符合条件时，及时形成建设单位自验报告，向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汇报申请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部分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按规定时间将整改情况向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汇报。重复前二项工作直至成功提交验收申请并验收合格备案。

6.2 成果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6.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确保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协助发包人完成审批手续。

6.4 双方权责及违约约定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发包人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合同最终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砂石料利用方案

7.1 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矿产资源管理、建设项目砂石处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自然资规字〔2025〕123 号、鲁自然资字〔2025〕159 号、16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用地范围、施工工艺、开挖量、场地条件，编制建设项目砂石料利用方案，并主导报审、取得批复，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砂石料利用相关工作；

7.2 成果文件

建设项目砂石料利用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等；

7.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7.4 双方权责及违约约定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发包人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合同最终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

（1）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对委托的__/__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具体计算标准为：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

②对委托的下表所列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具体计算标准为：详见下表

本项服务费用为：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	____元	_____元/米（中标单价）*1300 米（暂定）		
2	工程测绘服务	____元	后附中标人测绘部分报价明细表		
3	工程监理服务	____元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364970000 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6530627.8 元 专业调整系数：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 高程调整系数：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5551033.63 元 投标费率：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		
4	建筑物沉降观测	____元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		
5	基坑监测	____元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		
7	水土保持方案验收	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		

fc9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8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____元	参照《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优惠率____%		
9	主体结构抽检	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		
10	砂石料利用方案	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		

（2）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 1 月 1 日应按/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	/	/	/	/	/	/	/

（3）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

2.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计取，预计为/元。

3. 奖励金额

发包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发包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发包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发包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2）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

奖励金额的计取：/；

奖励金额的支付：/。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发包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对/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元/天；

2.对/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4.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	/	/
第二次支付	/	/	/
最终支付	/	/	/

2.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2.1 条。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附件 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发包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岩土工程勘察	合同签订+资料齐备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	工程测绘服务	合同签订+资料齐备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开工令下达	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结束
4	建筑物沉降观测	合同签订+资料齐备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5	基坑监测	合同签订+资料齐备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合同签订+资料齐备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7	水土保持方案验收	合同签订+资料齐备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8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合同签订+资料齐备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9	主体结构抽检	合同签订+资料齐备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10	砂石料利用方案	合同签订+资料齐备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无。

附件 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ef0c0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第六章 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57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9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05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艺体综合馆、食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内部道路、景观绿化、管网等工程。

二、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 工作内容

本项目涉及到的勘察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红线内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地形地貌、地层结构等关键地质条件；完成钻探、测试、试验及报告编制，出具符合规范的正式勘察报告，配合评审、设计对接及施工地质答疑等后续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外业工作并出具详勘报告等相关工作；安排专业的负责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现场施工进度，对涉及到的勘察工作进行配合。具体要求如下：

（1）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查明可能存在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冲沟、地面沉降、断裂、地质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的形成、分布、形态、规模、发育程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提供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和设计特征周期，提供建筑场地的类别。提供场地土的类型、覆盖层厚度、剪切波速等有关地震参数。评价场地的地震稳定性和建筑适宜性。

（4）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型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5）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查明地下水、地表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提出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判定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1.2 成果文件

初步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

1.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2.工程测绘

2.1 工作内容

1634b5ab-1840-4160-ac11-3caf28bcf0c0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测绘、征地红线图、实景三维规划审批、工程定位及建筑物放线、地籍测绘、综合管线竣工图（如有）、竣工测绘及房产测绘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预计工作量
1	工程图测绘	工程图（1:500）	平方米	0.269	57500
2	预征地红线图	预征地	组日	1000	1
3	地籍图	地籍测绘	平方米	0.284	57500
		地籍入库	平方米	0.06	57500
4	实景三维规划审批	实景三维模型	平方公里	40000	1
		场景整合	项	10000	1
5	控制测量成果	控制测量	点	2553	2
6	建筑物（验）线图	建筑物放线	件（楼）	2594.32	10
7	单体竣工	建筑单体竣工	幢	2594.32	10
		地下车库竣工	平方米	2.04	10000
8	综合竣工	综合竣工	平方米	0.269	57500
9	房产测绘	综合楼	平方米	2.72	50000
10	地籍落建	建筑物入库	幢	1000	10
		地籍变更	平方米	0.06	57500
		宗地图	人天	1000	1
11	综合管线竣工图	场区管线竣工	公里	5757.97	18
		数据入库	公里	359.87	20
12	数据入库	一书三证	数据包	1000	5

f634b5ab-1840-4f60-ac11-3ecf28bcf0c0

2.2 成果文件

测绘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

2.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3.工程监理

3.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开展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为达到开工条件所做前期工作、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建安工程、人防工程、精装修工程、分包工程、预制构件监造、设备监造（如有）、室外市政及室内外所有配套工程(含高压外线及所有变配电室、景观绿化)等全过程监理。对项目施工阶段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的全面控制，开展合同、信息管理与现场组织协调；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实施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负责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验收与见证取样送检；排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下达整改指令并闭环管理；整理完善监理档案资料，组织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核查及工程备案，全过程履行监理法定职责与合同义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相关工作等。详细要求如下：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15）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2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监理工作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项目相关工作。

（24）对工程的投资、质量、建设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运用其建设工程管理的专业知识进行控制。负责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隐蔽工程的验收、工程进度的控制和审核、工程变更控制与审核、工程造价控制及工程款的支付与审核，及时有效地发现和制止偷工减料等违法施工以及安全隐患，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落实会议要求并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协调完成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

（25）监理服务期为自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提供；维修方案和维修材料的审批；维修现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以及维修验收等。

（26）其他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落实委托人要求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及地块周边管线迁移、临时道路修建等项目按正式项目进行管理)，起草开工报告、复核验线。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审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

3）实施图纸自审和会审，做好记录、写出自审和会审纪要；(自审记录在会审前二天送委托人)。

4）督促、检查、落实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5）监督检查施工质量；对重要部位和重要工序必须实施跟踪检查或旁站监督，留存检查记录及影像资料。

6）检查控制工程进度，编制控制进度计划，督促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周、月计划，并向委托人报告。

7）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配合做好质量等级评定和质量统计工作。

8）对工程成本进行控制，审核施工联系单变更费用和工程进度款。

9）审核设计变更，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与施工变更联系单的签证。

10）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

11）每周按时组织安全和质量周检，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完成影像及纸质记录。

12）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于会议结束 24 小时内如实出具会议纪要；落实会议要求，并及时反馈会议要求执行情况。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将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拍照、整理成档，每周监理例会前将整理后的照片资料（辅以必要的文字说明）汇总给委托人。每次监理例会，监理报告需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规定，编制并提供 PPT 版本，要图文并茂，用图片辅

以文字说明来表述现场存在的问题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13）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及时全面收集现场真实有效的影像资料，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14）督促、整理、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需要上报委托人的资料及时整理上报。

15）根据委托人要求，审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结算等。

16）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17）组织工程竣工验和验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18）及时督促总承包单位提交并审核现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工人实名工资银行卡等劳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并及时整理存档。

19）监督总承包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公示，及时审核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并及时整理存档。以上资料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总承包单位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承包人不得签署下期工程款支付证书。

20）其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监理规定所必须承担的工作内容。

3.2 成果文件

承包人应依据国家、行业现行监理规范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规的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专业及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记录、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及回复、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施工方案及变更签证审核意见、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各类监理会议纪要及本项目监理服务对应的其他配套成果资料，所有成果文件需同步提供纸质盖章版、扫描版及可编辑电子版。

3.3 标准和要求

（1）监理工作应遵循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程序和方法。监理机构专业齐备，配备的监理人员经验丰富、判断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以及风险意识。

（2）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使发包人获得更多的实际效益。

（3）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4.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服务

4.1 工作内容

（1）建筑物沉降观测：本项目涉及到的观测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建筑物沉降观测工作及相关服务,编制观测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观测成果报告。

（2）基坑监测：本项目涉及到的监测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基坑监测工作及相关服务,编制监测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监测成果报告。

4.2 成果文件

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阶段性及最终基坑监测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4.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5.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5.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到的检测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及相关服务，编制检测方案（含计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在承包人见证下，按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取样（必要时将根据业主要求增加检测频率），试验监理工程师对样品的信息予以签字确认；样品委托试验室进行试验，并登记材料检测台账；及时反馈检测结果，若试验结果异常时，以《质量检测不合格通知单》形式通知施工、承包人及发包人，具体内容如下：

（1）按委托内容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出具规范检测报告，全程配合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各阶段验收及不合格项整改复核，确保检测成果可作为验收备案的法定依据。委托内容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修装饰、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不包含消防检测、空气质量检测及外墙淋水试验）。

（2）负责编制主体结构抽样检测方案，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梁、板、柱等结构构件开展抽样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构件几何尺寸等常规项目现场检测，完成现场数据采集、整理汇总与综合分析，留存全过程影像资料，出具合规有效的抽检成果报告，并全程配合现场核查、问题整改复检及项目验收备案等相关配套服务。

5.2 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5.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6.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

6.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到的水保外业、资料编制、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出具及行政手续报审、报批、备案（如有）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工作及相关服务，开展水保方案编制、通过专家审查、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通知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项目实际征占面积或挖填土石方量情况,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按照规定公开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并保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

1）根据工程初设报告和相关图纸内容,对项目概况进行介绍,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功能进行评价。

2）进行项目区自然概况、经济社会、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形成详细章节编入报告内。

3）调查同类型项目水土流失情况,采用类比法和预测法进行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

4）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 号)编制项目水土流失水土保持估算。

5）对水土流失监测、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详细描述。

6）附件部分包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7）图纸附图部分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区水系图、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项目总体布置图、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图。

8）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成果文件需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公示并取得行政许可。

（2）水土保持监测

1）对项目水土流失进行监测，保留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公开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过程监测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监测、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复审、报告公示、拟审批意见公示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2）对本工程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现场技术监测；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3）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所需要的文件、报告,不限于根据工期实施情况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4）协助发包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自验。

（3）水土保持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组织专项验收、完成备案，配合主管部门核查整改，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查勘

对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进行调查，并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设计文件进行复核。收集有关工程建设过程、工程试运行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介绍，工程设计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有关情况介绍，了解监测单位关于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监测情况，了解施工单位有关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流失监测情况。

查阅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测、施工相关合同、自查验收等档案资料，收集建设工程有关批复文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确认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时了解各参建单位意见，落实遗留问题处理办法和责任，向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汇报并征求意见。

2）撰写验收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现场的勘测情况，通过分析，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是否满足验收条件，符合条件时，及时形成建设单位自验报告，向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汇报申请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部分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按规定时间将整改情况向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汇报。重复前二项工作直至成功提交验收申请并验收合格备案。

6.2 成果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6.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确保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协助发包人完成审批手续。

7.砂石料利用方案

7.1 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矿产资源管理、建设项目砂石处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自然资规字〔2025〕123 号、鲁自然资字〔2025〕159 号、16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用地范围、施工工艺、开挖量、场地条件，编制建设项目砂石料利用方案，并主导报审、取得批复，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砂石料利用相关工作；

7.2 成果文件

建设项目砂石料利用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等；

7.3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三、责任期及责任

1.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无相关规定的执行终身负责制；

2.责任

（1）受托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受托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受托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四、本次技术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f6345ada-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4.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4.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4.5 主要人员简历表
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4.7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内容_____，工程咨询服务期：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日。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634b5ab-1840-4f68-ae11-3caf28bcf0c0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

2.2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2.2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

（1）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6f0c0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服务/工程测绘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和主体结构抽检/砂石料利用方案的招标内容；

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服务/工程测绘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和主体结构抽检/砂石料利用方案；

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服务/工程测绘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和主体结构抽检/砂石料利用方案的招标内容；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634b5ab-1840-4f69-ac11-3caf28bcf0c0

4 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注册类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体系认证
情 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2 项第 2、3、5 款规定附证明材料。

f6345a5ab-1840-4f60-ae11-3caf28bcf0c0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5）在近三年内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634b3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4.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在建情况
	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									
	测绘专业负责人									
	监理专业负责人									
	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专业负责人									
	…									
	…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4.5 主要人员（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b0cf0c0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配备）_____（姓名）、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_____（姓名）、监理员_____、_____、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同时在 2 个及以上建筑工程项目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3ef0c0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全过程咨询大纲；
2 工程勘察服务方案；
3 工程测绘服务方案；
4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5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主体结构抽检方案；
6 其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砂石料利用）工作方案。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基础信息
2 投标函
3 价格清单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2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内容_____，工程咨询服务期：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日。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634b5ab-1040-4f06-3021-3ca28bcf0c0

3 价格清单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	____元	_____元/米（单价）*1300米（暂定）
2	工程测绘服务	____元	报价明细详见工程测绘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后附）
3	工程监理服务	____元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364970000 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6530627.8 元 专业调整系数：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 高程调整系数：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5551033.63 元 投标费率：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
4	建筑物沉降观测	____元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
5	基坑监测	____元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
7	水土保持验收	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
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____元	参照《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优惠率____%
9	主体结构抽检	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
10	砂石料利用方案	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f6345ab-1840-4f60-a

工程测绘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工程图测绘	工程图(1:500)	平方米	57500		
2	预征地红线图	预征地	组日	1		
3	地籍图	地籍测绘	平方米	57500		
		地籍入库	平方米	57500		
4	实景三维规划审批	实景三维模型	平方公里	1		
		场景整合	项	1		
5	控制测量成果	控制测量	点	2		
6	建筑物（验）线图	建筑物放线	件（楼）	10		
7	单体竣工	建筑单体竣工	幢	10		
		地下车库竣工	平方米	10000		
8	综合竣工	综合竣工	平方米	57500		
9	房产测绘	综合楼	平方米	50000		
10	地籍落建	建筑物入库	幢	10		
		地籍变更	平方米	57500		
		宗地图	人天	1		
11	综合管线竣工图	场区管线竣工	公里	18		
		数据入库	公里	20		
12	数据入库	一书三证	数据包	5		
合计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f634b5ab-1840-4f60-ac11-3caf28bcf0c0

附录一